



## 新世紀論壇建議以招標方式批出第三代流動通訊牌照

電訊管理局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「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架構的業界諮詢文件」，就本港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無線電頻譜劃分、發牌方案、甄選營辦商的安排等事宜。

新論壇研究有關諮詢文件後提出以下的幾項建議：

1. 以價高者得的招標方式批出服務牌照；
2. 摶出部分發牌所得收入推動本港資訊科技發展；
3. 一視同仁對待新舊營辦商，兩者應有均等的機會角逐牌照；
4. 無論是新、舊的營辦商，只要投得牌照，都可獲發相同寬度的頻譜，以享有公平的經營條件，令服務費可調整至最合理的水平，消費者也可享有最多選擇；
5. 長遠而言，政府應批出更多流動通訊牌照，引入更多競爭者。

### 1. 以招標方式發牌

大氣電波頻譜是有限而珍貴的公眾資源，政府應採用一種方便、公平、高度透明，以及體現財富屬於市民的方式，發出第三代流動電話牌照。新論壇建議，電訊管理局應以價高者得的招標方式發出第三代流動電話牌照。

在這種方式下，政府只需訂定出一系列參與投標的基本要求，例如技術水平、投資額、服務內容、收費、鋪設網絡和推出服務的時間，以及服務承諾保證金等，只要投標的營辦商合符這些條件，政府便應以價高者得的原則批出牌照，甄選過程不應涉及任何主觀判斷。

對於以往由電訊局長甄選營辦商的「選美」發牌制方式，新論壇認為是一種主觀、欠缺透明度的制度。若政府繼續採用這種方式，只會再次被指為「黑箱作業」。

公開拍賣亦是一個可考慮的發牌方式，但當中亦存一定問題，例如輪流公開出價的方式較易造成財團之間聯手控制競投價格，而叫價亦較容易受到拍賣現場氣氛所影響，相比於招標方式，未必能反映出頻譜在市場上的真正價值。

至於電訊管理局正在考慮的「間接拍賣」方式，雖然也可體現牌照有價的原則，以及增加發牌程序的透明度，但仍然存在一般拍賣的問題，未必能以最貼近市場應有的價值批出牌照。

反觀招標發牌的方式，投標者只有一次的出價機會，故必定會在落標前充份衡量本身的實力和牌照的價值，令牌照可以最合理的價錢批出。

### 2. 價高者得利多於弊



價高者得的發牌方式可為政府帶來可觀的收入。較早前電訊管理局便估計有關金額合共可能超過六百億元。這筆豐厚的收入不單可紓緩政府的財政負擔和加稅的壓力，而且大大增加了建設社會的資源。

新論壇建議，政府應在發出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所得的收入中，撥出最少一至兩成，用於本港資訊科技的發展，例如可以成立一個基金，推動資訊科技的教育和研究工作等。

對於諮詢文件所指「價高者得」的一系列弊病，新論壇並不贊同。相反，我們認為這方式可為公眾利益提供更大保障：

陣 服務收費的水平是由市場決定，營辦商以高價投得服務牌照，不代表成本必定會轉嫁給消費者。若市場存在足夠的競爭，價格自然會調整至合理的水平。即使營辦商以低價取得牌照，也不代表服務收費會變得低廉。政府當年將免費發牌予第二代流動通訊的營辦商，但服務剛推出時收費高昂，直至政府多發六個個人通訊牌照，引入更多競爭後，收費才逐步回落。

陣 近年市場融資的渠道漸趨多元化，第三代流動通訊所能提供的增值服務又遠多於第二代的服務，兩者的經營策略和收費方式也大有分別，用戶也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和負擔能力選擇服務，與「用者自付」的原則也沒有牴觸。

陣 電訊業投資規模鉅大，營辦商必需擁有充足財力。若將牌照發給實力不足的營辦商，而這些公司將來因為未能應付市場的激烈競爭而影響到有關服務，最終損失的只會是用戶，甚至是整個香港電訊市場。

陣 規模較遜的公司有意經營這類服務，只要有出色的商業計劃，亦不難尋找財力雄厚的夥伴合資競投頻譜。故價高者得未必一定會造成大財團壟斷。

陣 由於投得牌照的代價高昂，營辦商必定會充分利用頻譜，盡快推出最具競爭力、最先進、最具創意的服務，以吸引更多客戶，希望盡快佔據市場及獲得盈利。

### 3. 一視同仁對待新舊營辦商

新論壇認為，新、舊的經營者應有均等的機會角逐牌照；而在獲發牌照後，兩者也應該享有公平競爭的經營環境。

因此，無論是現有或是新加入的營辦商，都不應享有優先獲發牌照權利，政府也不應特別預留任何牌照供新或舊的營辦商競投。而無論是新、舊的營辦商，只要成功投得第三代牌照，都可一律獲劃分兩個 15MHz 的頻帶。



在技術上，現有的第二代流動電話營辦商只需獲發兩個 10MHz 的頻帶，再提升現有的第二代流動電話網絡的設備，便可以提供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。不過，提升現有網絡系統成本高昂，營辦商亦可能需要報廢大批現有的器材。若新舊營辦商均以價高者得方式一同競投牌照，而又硬性規定現有的營辦商只能獲兩個 10MHz 的頻帶，可能會有欠公允。

#### 4. 引入更多競爭

雖然根據我們的建議，電訊管理局只可發出四個牌照，數目少於諮詢文件所提的其他三個方案，但卻能保障新、舊營辦商可在公平的條件下競爭。長遠而言，政府應該盡量為市場引入更多競爭。故新論壇認為，電訊管理局將來收回更多通訊頻譜時，應發出更多通訊牌照，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。

#### 5. 建立公平競爭經營環境

由於現有的營辦商擁有覆蓋廣闊的第二代流動電話網絡，若這些公司取得第三代牌照，新加入市場的第三代營辦商難以在短期內與之競爭。

為了確保兩者可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，新論壇認為，應該強制規定投得第三代牌照的第二代營辦商，在一段時間內，必須向第三代新營辦商的客戶提供第二代流動電話的漫遊服務，讓有關客戶可在第三代網絡未覆蓋的地區，暫時使用第二代服務，而借用第二代網絡的營辦商，必須盡快建立自己的第三代網絡，並要向有關的第二代營辦商作出合理補償。